

安政通报

第一百一十二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

邹顺生同志 在安康中心城市天然气建设工作 推进会上的讲话

(2014年12月30日)

年末岁首我们召开这次会议，主要目的是对中心城区天然气建设工作进行专门的动员和部署。刚才，良成同志宣读了2015年中心城市天然气建设工作方案，汉滨区政府以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做了表态发言，讲的都很好，希望抓好落实。下面，我讲一些意见：

一、把握当前节点，弄清政策与形势

“气化安康”这项工程已经实施六年了，大家并不陌生。从

政策环境讲，它是“气化陕西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，对改善城市环境和提高市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，中省市也都有明确的优惠政策和项目支持。**从工作层面讲**，“气化安康”是一项政治任务，省委省政府曾向全省人民做出了庄严承诺，我市今年也把“气化安康”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并作为“十件实事”之一向全市人民作出了承诺，项目实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。**从产品利好看**，天然气具有很多优点，不仅经济实惠、安全可靠，而且低碳高效、绿色环保，将有力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和市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。

“气化安康”工程启动实施以来，我市高度重视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并在组织领导、项目推进、配套政策制定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2010年7月和2012年7月先后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“汉中至安康天然气输气管道安康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”和“安康市气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”，多次召开全市气化工程建设推进会和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“气化安康”工程建设工作，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并组织动员全市上下密切配合，齐心协力，特事特办，确保了“气化安康”工程建设的平稳推进。2012年底建成了天然气汉安长输管线安康段工程，实现了中心城区和9县县域通气点火，较好地完成了气化陕西一期工程中安康10县区全部气化的目标任务。去年底，安康中心城区江南城区如期实现了天然气“过汉江”目标，使江南城区部分

用户用上了清洁便利的天然气。今年以来，我们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调整充实领导力量，建立燃气工作机构，与各县区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制定了《加快推进“气化安康”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安康中心城市 2014 年“气化安康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先后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、市长办公会和主管市长专项问题办公会研究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，为工程建设和天然气普及利用奠定了良好基础。据统计，截止目前，安康中心城市已有 51 个小区 4.6 万户签订了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，具备通气条件的 22021 户，正在施工的 23979 户，入户安装率达到 49.5%；中压管网已完成 10 公里年度目标任务，总里程达到 39 公里，江南骨干管网基本形成；江南屈家河加气站前期工作全部完成，加气站选址已经确定，加气站设施设备近期可进场，储气井年内进场施工，关庙和三桥加气站正在抓紧办理报建手续。

尽管如此，由于我们长输管道通气迟、起步晚、自然条件差等，虽然实现了中心城区“管道通气、用户用气”的目标，但好事远还没有办好，目前气化率过低、基础设施配套还不到位、天然气利用宣传做的不够，目前中心城市气化率仅为 24.9%，与年初 50%的既定目标和广大群众期盼存在很大差距。特别是本月中旬市三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审议“气化安康”工作时指出的诸多问题，既有专营企业自身建设力度不够的问题，也有部门支持不力和推广宣传不到位的问题，为我们当前工作敲响了警钟。因此，希望专营企业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清形势，进一步

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加强协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主动作为，进一步推进“气化安康”工程建设，尽快让这项惠民工程普惠于民。

二、主攻薄弱环节，抓好建设与推进

2015年是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抓好天然气建设工程显得更加重要。中心城市的天然气利用工作问题不少，进度不理想，时间很紧，任务很重。这次会上我们专门印发了《2015年中心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围绕“紧张起来、行动起来、组织起来”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主攻薄弱环节，细化措施，夯实责任，加强协作，努力扭转“气化安康”建设工作的被动局面。

一要集中力量抓入户。天然气普遍入户利用是我们“气化安康”建设的最终目标，要下力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不能让市民“望气兴叹”。在天然气入户方面，要以中心城区各类住宅小区为重点，按照“一次规划、分类实施”的基本原则和“管网先行、跟进配套、普及入户”的顺序，加快推进天然气入户工作，全面提高用户普及率和气化覆盖率。对新建、在建小区要坚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规划、住建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把好审批和验收关口。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气化办要排出单子，制定计划，分年度、分时段集中连片推进管网建设，首先把输气管网连接到每一个小区，为下一步入户安装打好基础。关于老旧小区转换安装问题，企业要制定优惠政策，在收费上做到“减、免、缓”，

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和服务。

二要突出重点抓大户。用气大户是重点，也是关键。今天我们通知了中心城区 40 家用气大户代表来参加会议，既是让大家了解形势政策，也是宣传动员大家积极行动起来，在“气化安康”建设中争当“排头兵”。要本着“政府牵头、部门归口、企业宣传、推进普及”的原则，以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重点企业、学校医院、宾馆酒店、公交出租客运公司等用气大户为重点，有序推进“煤改气”、“油改气”工作。气化办已经制定了“煤改气”、“油改气”支持政策和强制性推进措施，希望城区各单位积极搞好配合。市物价局要尽快依法制定非居民用户安装成本的定价。

三要紧盯企业抓主体。政府是主导，企业是主体。能否实现政府的既定目标，要靠政府引导，关键还要靠企业的自身努力，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。特许经营并非一劳永逸，逸华天然气公司作为安康中心城市推进“气化安康”工作的主体，要认真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。要加强人力、物力和财力配备，规范企业管理，真正从实力上担当起建设“气化安康”的重任。要围绕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和服务制定公司内部工作方案，并报气化办备案审查，争创政府放心、用户满意的企业。

四要部门联动抓保障。“气化安康”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，需要把政府、社会、企业的力量整合起来，而在这其中最关键的是需要各个部门尽职尽责、齐抓共管。市气化办要充分发挥协调、督促、指导作用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

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，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列出单子，及时报领导小组解决；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工商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，积极为气化项目办理用地、建设、工商登记等相关审批手续，不得人为设卡；市发改、财政部门要依据省市有关精神，及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，从项目和资金上对气化工程建设给予补助和支持；消防、安监、质监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；物价部门要加强衔接，尽快拿回省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的批文，同时做好气化工程相关费用的价格核定；公安、交警、交通、汉滨区、高新区及城区各办事处、社区、村委会都要以主人翁精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中的各种矛盾问题，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；市政府督查室要把“气化安康”建设工程作为重点督办内容，定期进行督办和通报。

三、以利用为目标，抓好宣传与普及

人们对任何一项新鲜事物都有一个接受的过程。“气化安康”是一项公益事业，但天然气又具有商品属性，其推广运用必须遵循市场运行规则，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、市场的牵引和企业的营销三方作用，做好充分的组织发动工作，这样才能实现政府、市场与用户的共赢目标。

首先，要认识产品。天然气无色、无味、无腐蚀性，优点很多：一是绿色环保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，可减少煤和石油的用量，能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量近100%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

60%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50%，有助于减少酸雨形成，舒缓地球温室效应，并从根本上改善空气和环境质量。二是经济实惠。天然气清洁干净，能延长灶具的使用寿命，也有利于用户减少维修费用的支出。按照热值急计算，1 立方液化气相当于 3 立方天然气，液化气价格约为 20 元/立方，居民天然气价格为 2.5 元/立方（为目前定价）。计算下来使用天然气比使用液化气节省大约 80%的费用。天然气价格较稳定，不易受原油价格影响，还能为本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。三是安全可靠。天然气无毒，易散发，比重轻于空气，是较为安全的燃气之一，一旦泄漏，会立即向上扩散，不易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，安全性较高。

其次，要加强政府引导。到 2015 年陕西将完成“气化陕西”二期工程，市级城市气化率达到 85%，总气化人口 1500 万人。我市 2015 年中心城市气化率目标是 75%，6.8 万户 22.4 万人用上天然气，任务相当繁重。各级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带头开展“煤改气”和天然气利用；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宣传专栏加强宣传推广；汉滨区政府要组建由城区各办事处、社区和村委会参加的宣传工作队，与工程实施相配套深入开展社区居民宣传工作，引导群众支持气化工程建设、积极使用清洁可靠的天然气。

第三，要发挥企业作用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小区物业公司要互相理解、密切协作，主动配合搞好管网建设和入户安装工作。逸华天然气公司要积极策划和开展宣传营销活动，广泛拓展新用

户。同时要想用户之所想、急用户之所急，为用户提供亲切、专业、高效、优质的售后服务，为改善群众家居环境、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做出不懈努力。

同志们，加快推进“气化安康”建设，省、市高度重视，群众热切期盼。希望大家都能继续保持合力攻坚的工作氛围，如期完成任务，造福一方人民，为加快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做出应有贡献。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